

情况说明

本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有一用一备焚烧炉，目前 1 号焚烧炉运行正常，2 号焚烧炉（即备用焚烧炉）依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晋政办发电〔2021〕21 号文件要求已淘汰，拆除工作于 9 月 27 日完成。因此，2 号焚烧炉以后不需监测排放口废气。

特此说明

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

2021 年 9 月 30 日

